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郭昭鞍

壹、確定第 1 次會議紀錄

貳、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會議結論

- 一、請工務局將本次震災緊急評估以公權力先行拆除之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善化區大成市場、仁德區太子路及東區大智市場等私有建築之相關拆除經費細項及金額，儘速提報營建署申請補助。
- 二、區公所本次震災重建需使用災害準備金支應的部分，請務必於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登錄。
- 三、有關受災建築物複評，由民眾自行洽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進行，本府為媒合平台，請區公所協助有需要的民眾，媒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相關補助經費由善款支應。
- 四、紅、黃單危險建築物解除列管，依法須有專業技師簽證，簽證內容如恢復原狀或達安全標準等，因涉及專業，另行討論。
- 五、以建物類型或災損類別，訂定災後重建補助標準，請各區公所確實掌握各行政區每戶受損的情況，依個案討論，方不失偏頗。

六、震災基金會的安遷賑助、租屋賑助及內政部營建署的租屋補助為三者擇一，請社會局務必向申辦民眾說明，並為民眾提供最有利之方案。

七、受災戶慰問金之發放對象，為災害發生時，有居住事實的住戶，請社會局與區公所保持聯繫，做好資料勾稽，以確實掌握受災戶數。

散會：下午 2 時 0 分